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89號

原告 謝時豪

被告 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叁元。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民國103年3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人資副理，約定每月工資為7萬1790元。嗣被告於111年3月23日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同年4月3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4月18日認定被告已於同年2月1日歇業；原告復於同年11月2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同年月1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迄今被告未給付原告資遣費28萬8596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5127元、預告期間工資7萬1790元共38萬5513元，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終止僱傭
03 通知書、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
04 市政府111年4月18日函及服務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05 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6 狀答辯，另參以被告所製發之終止僱傭通知書，已載明被告
07 同意發給原告資遣費28萬8596元、預告期間工資7萬1790元
08 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5127元等情無誤，是本院綜合上開
09 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0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8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
11 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8萬5513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6 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7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8 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
19 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王曉雁